

证券代码：870539

证券简称：天利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 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标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 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标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标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标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动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